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的情况说明

为建立健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，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态环境损害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我局在2019年以来，全力贯彻执行《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濮环〔2014〕207号）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响应、调查评估等环节工作，为全市生态环境安全提供坚实保障。

2020年，我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，修订并印发《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濮环〔2020〕48号），按照职责分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各个环节工作进行明确细化，为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制度依据。

特此说明。

